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在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六次，其中三次为现场会议，三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开会方式	审议议案
1	2018 年 3 月 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1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3	2018 年 7 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月 6 日	事会第八次会议		分配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6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18 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有效实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监事会认为：

- 1、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核查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进行了核查。认为：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已制订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和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所投资的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等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投资收益相对固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股权收购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45,000万元收购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合理，且并有利于发挥磁性材料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从磁性材料—元件—器件—方案解决商的延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股权收购均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同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

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

（六）核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收购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可以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公司实力；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让其承接安徽省霍山县的公司霍山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劳动力，并相应注销公司霍山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穴东磁磁材有限公司，让其承接湖北省武穴市的公司武穴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劳动力，并相应注销公司武穴分公司。可以理顺公司的投资关系，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因此，以上投资项目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监督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得到有效执行。

（九）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高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监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份回购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授权人员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持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对公司股份回购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在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的时候，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回购股份等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